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成果相關資訊管理辦法

104 年9 月16 日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9 月16 日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3 月4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保護並妥善管理、運用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相關資訊，並對於機密性資訊進行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相關資訊，指與研發成果相關存在於文書、圖畫、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三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下合稱發明人)就依法規或合約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須於專利申請送件或研發成果移轉授權前繳交研發成果電子檔或至科技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線上登錄研發成果內容。發明人繳交或登錄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後，由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進行確認，經確認之資訊，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不得任意刪改。
- 第四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訊保管機制以電子檔永久保存。除儲存於校內之電腦設備內外，應異地備份並每週進行備份更新。
- 第五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訊除經技術移轉中心主任審核確認屬不涉及機密之可公開徵求技術移轉部分之資訊外，均列為機密，不得對外揭露內容。但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可公開之訊息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訊除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及業務上必須知悉之主管外，不得由他人查閱，發明人亦只能查閱自己之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前項研發成果機密資訊，發明人及承辦人員與主管等亦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七條 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具正當理由之人士請求查閱研發成果機密資訊，需由發明人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評估確有揭露之必要性，並應要求廠商或其他查閱人簽署保密合約或切結書，始得於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陪同下查閱其內容。查閱人及

查閱時間、地點、方式並應確實記錄。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相關資訊未公開之機密部分，發明人、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情事變更已無限制研發成果機密資訊公開之必要為由，向技術移轉中心申請研發成果機密資訊之解密，由技術移轉中心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經決議應予解密者，技術移轉中心應將該解密部分公開。

第九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